

(二) 平時考查方法，通常爲復講，朗讀，默寫或背誦，口頭問答，輪流報告或討論，檢閱筆記，筆錄，各項。定期考查方法，通常爲詮釋，標點，翻譯，擬作，文章法則，對策式試驗，是非式試驗，選擇式試驗，各項。無論平時考查或定期考查，若時間許可，均得採用二項以上之方法，由多方以測知學生之程度。

(三) 無論平時考查或定期考查，教師皆應全神貫注，目光四射，不可稍涉疏懈，方能得考查之真果。定期考查因提防學生之作弊，認真固不待論。平時考查所以須認真者，其益有二：(1)使學生知教師考查之不苟，惕然而努力學習；(2)使學生知方在被考查之學生，若不能答，即將輪及己身，如是則必寂然注意他人之問答，並惴然預備己身之對策，自無暇生厭倦之情與作無聊之言動。夫教室秩序之保持，及學生注意力之攝取，爲教學時必須顧到之要件，而二者於『平時考查』時，因教師對於某一學生之考查。而忽略其他學生之教學，顧此失彼，不易於顧到。此則爲教師者所宜特加之意也。

(四) 復講，爲教員講解之後，於本課或下一課令學生隨文復講之謂。復講時爲易於普及計，以一學生復講一段爲宜。此法不僅可以考察學生領悟受益之程度，且足以練習學生廣庭講述之口才。

(五) 朗讀，爲考察學生對於課文音節句讀之有無錯誤，爲表情的讀法，足以增加對於本文欣賞之情緒，間一行之，亦可引起學生之興味。惟本法以行於低年級爲宜。

(六) 默寫或背誦，蓋爲某種課文或足以陶冶性情，或可爲習作楷模，本古人『熟能生巧』，及『讀百遍，理自見』之義，令學生加以熟讀，並欲知其有無熟讀起見，舉行默寫或背誦之考查。此法於低年級間一行之，頗爲有益。過去私塾無有不用此法則者，雖當時塾師考查之方法甚少，生徒所讀之書籍有限，然亦足見本法之應用於某一種課文，不無相當之功效。

(七) 口頭問答，本法最易於實行，收效亦廣大。凡屬課文之範圍，皆可發問而命其作答。卽教師未曾講解之文句或事件，而爲學生常識之所及與教師曾命學生預習者，亦可應用本法以考查之。惟本法用時須注意兩點：(1)問題須簡單而明顯，使學生能立即明瞭教師意旨之所在，易於作答，免教師之復問；(2)須目光四射，不可顧此失彼，使教室秩序不佳，學生有厭倦之情。

(八) 輪流報告或討論，此以行於高年級爲宜，爲養成學生口才及專題研究之工夫。本法之實施，應以普遍爲原則，使人人有參加練習之機會。此法不僅爲消極之考查，蓋亦可爲積極之訓練。

(九) 檢閱筆記，筆記內容有三：(1) 記教師講解之要點，(2) 記學生受教師指導自行搜得參考之材料，(3) 記學生閱讀之感想與疑義。教師加以檢閱，甚足考查學生文字及理解之程度。

(十) 筆錄，爲教師口述而學生筆錄之者，觀其筆錄可知學生聽受與記錄之能力。此法可在

作文時間行之，可爲學生聽講筆記之練習。

以上通常屬於平時考查者。其與定期考查異者，最大之點，則平時考查多用口語，時間不多，且隨時行之，頗有古人『日清』之意。定期考查多用筆答，有預定相當之時間，頗有古人『月清』之意。以下所述，則爲定期考查常用之法：

(十一)詮釋，爲學生以筆答詮釋文句之謂。平時考查雖已多注意，但皆爲口語，故於定期考查時，亦應令學生詮釋文句，以驗其用筆答詮釋之能力。

(十二)標點，係教師選擇學生未讀過之文言文或語體文一篇，(以短篇爲妙，或節長篇中一段。)令學生加以新式標點符號，以觀察其分析他人文章句讀之能力。

(十三)翻譯，或文言文翻語體文，或語體文翻文言文，或散文翻韻文，或韻文翻散文，皆足以考見學生對於他人文章理解之程度。此法可與上法標點合併行之，即教師所命學生翻譯之原文不加標點，而令學生翻譯後自加標點，便可達到。標點與翻譯，甚能養成學生讀解古書之能力，宜常行之。

(十四)擬作，本法係就學生已讀過之文章，令學生按照其內容，或擴充其意見，或反駁其思想，或代前人辯護，或就古事設譬，作爲一文，不僅可見學生對前人古事之讀後感，亦甚能訓練其習作之技巧。此法過去頗盛行，雖嫌其近於模倣，少創造之精神，但模倣亦學習之一法，初學於此，間一爲之，不爲無益。

(十五)文章法則，教師平時所教之文章法則，至此亦應加以相當之考查，以驗其理解領悟之程度。

(十六)對策式試驗，即教師就所欲問之事項，製成問題，令學生依題作答之謂。近日一般考試，皆用此法，學生亦習於答覆。其法之本身已無須討論，所可討論者，即題目應如何出法耳。關於此點，出題之人最少須顧到：(1)題目文字須明顯，無須解釋，而學生亦不至於發問者；(2)題目內容須簡單，以一題目包含一問題為原則者；(3)題目含義須確定，不可有兩方面甚或多方面之解釋，使學生不知所答者；(4)題目須顧到學生之程度；(5)題目須顧到作答之時間。能顧此五者，則所出之題目必不至於失敗也。

(十七)是非式試驗，此法過去在學校中頗盛行一時。其法由教師製定題目，只問是非與否，是著作『十』號，非著作『一』號，限定於短時間中一律開始作答，一律繳卷。此法行於智力測驗，已有甚大之流弊，若學校中定期成績考試，則流弊更大，頗不適宜，以少行爲是。蓋學校定期考查學生成績，爲學校原定之教策，自可按步從容，何必匆遽將事也。

(十八)選擇式試驗，此法過去亦嘗風行。由教師製定問題之後，並製定答案五種，(或只四種)一種爲正確，餘四種皆似是而非，令學生於此五種中選擇一種作答，餘則塗去。此種猜謎式之考法，流弊亦孔多，於學校之定期成績考查，尤不適宜，亦以少行爲是。

第十 選擇課本

中學國文教師或因學校印刷關係，或因教學時間不敷，或因選擇教材不易，儘可採用書局出版之課本。惟書局頗多，所出課本亦至不一；且一二書局爲營利關係，每有乘時投機，粗製濫作者。故採用時，必須加以精密之選擇。茲列應注意事項於左，以供參考。

(一) 選擇課本，應儘先採用教部審定本。教部對於國文本有頒佈課程標準，以供編配教材之根據。書局國文課本固均按照其課程標準以編制，惟因編者主觀及時間關係，(一書局每於課程標準頒行時爭先出版新課本。)故所選內容不無誤解及出入之處，爲害頗大。若採用審定本，則此弊自可減少。又教部及教廳常通令各校採用審定本，遵從功令，免日後無謂之煩言，亦一得也。

(二) 日久之後，審定本數量增多，內容輒有不同，亦大有選擇之餘地。又若審定本尙少，且經檢閱之下，殊未見佳，而未審定之課本內容反較充實，苟有灼見，亦無妨採用未審用之本。

(三) 課本內各體教材之分配得宜與否，選擇時應注意及之，若其分配不均，或有所偏倚，而不合學生學習之需要者，皆不宜入選。否則亦當加以相當之補充。

(四) 選擇課本，應注意其教材合於(1)易於範作，(2)學生興趣，(3)學程度與否。蓋

學生讀文之最大目的，原在於獲得作文之技能；又若其課文不起學生學習之興趣，與不合學生之程度，則教學之效率必渺。斯則範作、興趣、程度三者，選擇時所宜加以注意者也。

(五)課本內教材，分量不宜過少亦不可過多。過少則幾於每篇必須教讀，無回旋之餘地；過多則將影響於書價，使學生又多負擔，且無法閱讀完畢，亦嫌浪費。

(六)故課本價格之多寡，亦當加以注意，若價格太貴，便不適用。常見貧寒子弟因無力購書而輟學者，深可憫念。故選擇『價廉物美』之課本，無形中亦贊助學生之一種，此不僅國文一科爲然，甚望他科教師亦能顧及之也。

(七)課本內教材，若僅爲一種審美觀念而編；或貪多鴛博；立異爲高，羅列各代各家之文，名爲搜羅宏富，而實無是處；或太偏重某種色彩，教材而幾若宣傳品：凡此不足以增長學生讀作能力之課本，皆應不予以採取。

(八)課本亦以採用有註釋者爲宜。蓋課文中片詞單語，每有含義甚深或出處甚僻者，往往一詞之考，一字之訂，動耗時力，所失實多。若國文科參考書籍甚少之學校，則教師考訂尤爲困難。若課本已有註釋，則教師可省許多之精力，而一意於教學。課本註釋，每較教師講解爲明，學生查閱易於受納，亦可省抄錄板書之時力。

(九)課文後間或附有習題者，亦較未附者爲佳，尤以初中課本爲然。蓋習題可以提示學生整理並記憶課本綱要之功，可省教師每課出題研究之麻煩，於作業教學上極爲有益。常見低能

學生，晝夜勤讀，每苦不得要領，致考試時輒不及格。推原其故，多因不知所以整理記憶課本之法，故課後附有習題，可助益低能學生者不少。

(十) 文章法則，(包括修辭學) 課文後有附列者，亦較無附列者爲佳。無論其爲逐課附列，或數課間附列，或全部課文後附列，皆足供學生之參考。教師講授時，無論爲略讀時間或精讀時間，皆甚有益。因文章法則附於課本，則其所選材料，必多少與課文有關，亦足以增益學生了解課文之能力。

(十一) 課文校印精確與否，亦爲選擇時最後應注意之點。若字句校對之不精，標點之顛倒，印刷之模糊，則魯魚亥豕，毫釐之差，謬以千里，爲害實深。而一二書局只圖射利，倉卒出書，校印潦草，尤不待言。是宜由國文教師予以精密比較，而定其去取，至於字跡之大小，紙張之優劣，則其小焉者也。

總而言之，選擇課本，能於上述各方面注意考察，再加以本人教學之經驗，則課本之良劣將無遁形，然後『擇善而從』，不僅教師之益，亦學生之益也。

下編 作文教學法

第一 作文方式

教學作文之法，方式頗多，不僅如舊日之偏於命題作文也。應時有變化，使不囿於一隅，方收貫通熟練之益。教育部於作文教學方式，亦頗有多種。初中方面爲：

- (1) 命題 由教師命題，或由學生自擬，教師擇定之。
- (2) 翻譯 翻文言文爲語體文，或翻古詩歌爲語體散文。
- (3) 整理材料 由教師供給零碎材料，令學生作一有系統之文字。
- (4) 變易文字之繁簡 示以簡約文字，令學生就原意演繹；或示以冗長文字，令節簡之。
- (5) 寫生 分學生爲數組，由教師提示事物，實際描寫。
- (6) 筆記 教室聽講及課外讀書之筆記。
- (7) 記錄 如日記、遊記、演說、及新聞等記錄。
- (8) 應用文件 書札、契據、章程、廣告、及普通公文程式之習作。

高中方面爲：

- (1) 命題作文 養成學生作文縝密敏捷之習慣，與盡量發揮之能力。

(2) 翻譯 爲訓練學生作文技術上之精確計，應注重翻譯。例如譯（甲）文言文爲語體文，（乙）語體文爲文言文，（丙）古韻文爲語體散文，（丁）外國短篇文爲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等。

(3) 讀書筆記 令學生將讀書心得或疑問等，寫成系統的或片段的筆記，以養成其勤勉審慎之習慣。

(4) 遊覽參觀之記載 養成學生觀察、取材、判斷、及描寫之能力。

(5) 專題研究 提出研究題目，由學生搜集資料，試寫論文。應注意其思想之條理，與材料之排列等。

(6) 應用文件 凡宣言、契據、章程、廣告、及其他公文書札等，皆可令學生習作。

(7) 文學作品 凡小說、詩歌、戲劇、皆可令學生試作。

師範方面爲：

(1) 命題作文。（教員出題，學生擬題，即題，宿題。）

(2) 翻譯。（譯文言爲語體，譯韻文爲散文。）

(3) 筆記。（讀書、聽講、及參觀記錄，日記等。）

(4) 縮簡與演長。（長文縮短，短文演長。）

(5) 自由創作。

(6) 改文練習。

(7) 研究批評。(關於小學教本及兒童讀物。)

綜上所述，可知作文方式不限於命題作文，所以養成學生就題發揮之能力，其道稍隘，故宜輔以翻譯，整理，寫生，筆記等等之工夫，在各方練習之下，俾寫作技術得貫通而熟巧。且人事日繁，文字應用之方面亦日廣，故亦有多方練習之必要。至師範生爲將來小學師資，對於文章批改，較之中學生更有其重要性，故亦宜特加注意先事練習者也。

第二 教學要點

先討論學生作文之次數、時間問題。梁啓超先生主張中學生作文次數宜少，而時間則須長。以爲每學期少則兩篇，多則三篇，每篇須予學生以充分之預備，使其在堂下作；視題目之難易，限一星期或兩星期繳卷。惟作一次，必將一種文作通，下次再作別一種文，如此則作一篇即得一篇之益。而孟憲承先生則根據學習心理，主張練習次數須多，初中當每星期作文一次，且每天尚當有一些之練習。去年教育部頒行國文課程標準，即規定中學生作文以一星期一次爲原則，其時間則一次爲一小時；師範生則兩星期一次，每次亦爲一小時。推而論之，梁先生誤解中學生作文練習爲文學家文章寫作，陳義甚高，殊不適用。教育部規定能顧及學生多大練習之利益，而忽略教師工作繁重之辛苦，亦非良法。(此點已詳論於上編第二章，茲不再

述，請參閱。）至每次作文時間爲一小時，（其實只有五十分鐘。）則匆迫之間，尤難收練習之益。故吾人爲兩顧學生教師之利益計，擬主初中每星期作文一次，高中師範則兩星期作文一次，每次時間均爲二小時。斯學生有益，而教員亦不至於太苦焉。

學生作文，過去祇用作文紙，鮮有訂成作文簿者，致考查其進步程度殊爲困難。甚或一二學生因分數低少，批語不佳，而撕之字簏中者，往往而有。故學生必須置備作文簿二本，以供輪流寫作。一本爲本次習作之文，繳存教師，以備批改，一本爲上次批改之文，留供學生之細閱，且以爲下次習作錄繳之用。如此則一閱一改，時間從容。至考查其作文進步程度，則因訂成簿冊，不致散佚，亦易於達到。惟須注意者，每次作文宜令學生於題目之下，小字註明第幾次數及日期，俾兩本作文簿之先後，易於考尋。（最好一本爲單數次數，一本爲雙數次數。）

作文以在堂上作完或在堂下習作，此亦可注意之問題。梁啓超先生則主張在堂下寫作者。惟厥弊甚多，約言之，如：（1）易養成抄襲之風；（2）常有僨作情事；（3）起懶惰躲閃之心理；（4）乏敏捷快幹之精神；（5）學生課外工作頗多，無時間作文，致有欠繳；（6）堂下作文，將妨礙他科作業，（7）堂下作文質量未必佳，而數量必甚多，連篇累牘，蔓句枝詞，教師批改，倍加繁難。故作文以在堂上作完爲限，不僅可免上列之流弊，尤能敏速寫作之心思才力，對於將來升學就業皆有莫大之利益。

作文簿必須用毛筆書寫。對於（1）字蹟必須整潔而明顯；（2）字畫必須正確；（3）字體必須通俗；（4）行列章法及款式必須適時；（5）每字必須在一格之內等等：教師皆當加以嚴密之注意。除不用毛筆書寫，必須發還令其重寫外，至違犯上列五項之任一項或全犯者，則須視其輕重情形，分別予以警告或重寫。至教師批改，則不可再用毛筆黑字，應以紅筆細書於夾縫，以示區別，使學生知教師改正之所在，易於領悟。（教師改正之字亦當明確，不可潦草，尤當細小以能容於行間爲妥。）

學生作文，必須令其自加新式標點符號。現在學生作文多爲語體文，語體文若不加新式標點，真不成樣。加新式標點，其利益有二：（一）在學生，蓋學生初學作文，每苦句讀不明，章法不清，使用新式標點，實有助於其寫作能力。至作文頗佳之人，有新式標點，亦益能顯出其文章之好處。（二）在教師，蓋教師批改有新式標點之文章，對學生之句讀章法及用意所在，業已明白，不至於誤解，改削自易而且速也。

學生作文字數應否限定？歷來於此少所注意。照一般平均計算，二小時作文，初中可作三百字，高中可作五百字。此數大約可作爲中點，過此可謂之長，不及可謂之短。太長易冗弱，太短易簡陋，皆非所宜。惟現在所成爲問題者，以二小時之時間，自不虞其太長，厥惟慮其太短耳。常見多數學生，懶惰成性，視二小時之伏案寫作爲苦事，輒敷衍塞責，甚或不及一小時即橐筆出嬉者，故教員必當就題目之內容，酌定文章之字數，其有篇幅太短內容簡陋者，應發

還責令重作，庶學生不至於苟簡將事，爲效甚大。

至於作文言語體，各隨其便；但有時因題目之性質，得加以限定。例如教學學生精讀課文之後，意有未盡，或只有正面而無其反面，儘可於作文時間令學生加以擬作。若原作爲文言，則擬作自亦以文言爲是。此種擬作，頗有益於學習，可間一爲之，惟初中低年級學生，則宜令其多作語體無取文言也。

教師教學學生作文，不僅應注意其形式，（如以上所述者。）亦當注意其內容。約言之其要有三：（一）寫實事說實話。孔子所謂修辭立其誠，即是此意。文字本爲心聲，豈可違心而言，造作假言假事以自欺欺人。須知命意雖有淺深，遣詞雖有巧拙，皆無傷於作者之人格，若乃誣罔矜夸，虛僞不根，則將見哂於明達，徒成浮薄之名，文章雖美，何所用之。（二）不違背時代之所宜，時代思潮，日新月異，不合時宜，恐成落伍。居科學昌明之世，而爲迷信神權之言；當民治蓬勃之時，而有君主專制之辭；於抗戰建國之期，而發妥協投降之論；此皆不合時代之所宜。若乃貿不經意，見之文辭，非冥濛無識卽別具肺腸。中學生別具肺腸者少，則最後惟有貽冥濛無識之譏而已。（三）適合學生時代之身份。昔范文正公爲秀才時，便以天下爲己任，有先憂後樂之言。鄙謂范公此語已落白面書生大言不慚之窠臼。范公幸爲宰相，故後人豔稱之，否則不將貽人笑柄乎？故鄙意以爲學生不可無此志，但不必有此言。又如學生方當青年之期，如日之初升，如花之初放，當有勇往直前之氣，克服困難之願，若乃歎晚憂窮，牢騷抑

鬱，則亦不合學生之身份。故凡浮躁自炫與頹廢自傷之文字，皆當在糾正之列。至若文內所述不合事理違背論理之處，亦當時加以指示。

最後請引教育部頒行之國文課程標準，以爲結束。標準中：初中方面目標一項第三條爲『養成語體文及語言敍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』；高中方面目標一項第二條爲『除繼續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，並養成其用文言文敍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』；師範方面大致與高中生同。所謂敍事說理表情達意，即可爲教學作文注意之要點。敍事當求其真實，說理當求其透澈，表情當求其誠摯，達意當求其明白，然後再注意其文法之通順，文意之切題，篇章段落之結構，辭句之確當與雅潔，標點之運用：凡此之類，若能在在留意，時時提示，則教學必得良好之效率，可斷言也。

第三 命題作文

命題作文，爲舊日通用之方式。舊日教師對命題只憑己意，一似無若何困難問題者。例如廣益書局出版呂雲彪、楊虎臣合編之作文題目五千個，自天文地理時令政治武備以至飲食衣服居住，計共四十二類，每類更分爲許多細目，洋洋大觀，似命題大有把握者。然吾人一加以按察，則可用之題目竟寥寥無幾。其餘非不合時代之精神，即不切學生之需要，或違背學生之心理，或超軼學生之能力，在今日皆無採用之價值。又如世界書局十一年出版之全國學生作文

成績，其中多『蛙聲賦』、『討蠅檄』、『討蚊檄』、『迎冬文』、『送春文』一類之題目，充滿古老之氣息，十七年出版者，則多小說新詩一類之題目，洋溢浪漫頹廢之音調，此皆時下陋惡之風習，所應引以爲深戒者。其尤荒謬者，據黎錦熙氏調查，某一小學曾令學生作『中國現在財政萬分困難宜如何設法辦理以圖救濟策』及『戒色論』，此則頭腦空虛之教師，所宣勒令休致，無使貽誤菁莪者也。故良好教師於命題之前，必當關顧時代之所宜，及學生之需要，心理與能力，以爲命題之根據。教師於此時，應自行省問何種題目爲學生所能作所當作？學生作此題後在作文之知識技能上是否能得到相當之進步？吾人何以在此時命學生作此種題目？吾人之教學目的及教學進程上是否必要出此種題目？凡此問題：教師能加以精密之注意，則所出題目，庶乎可收教學之功效，免通人之譏評矣。

命題之根據既明，則當進言題目本身文字（亦稱題面）之間題。關於題目本身文字，教師亦應加以相當之注意。昔人嘗謂杜甫詩題無一而不老當切合者，老當指其字句，切合指其內容，以爲唐以來詩家所不能及。此可見題目本身文字之重要。錢基博氏曾舉彼出題之經驗，以證明出題之不易。謂『僕憶甲寅七月中旬，曾欲製一書簡題，初擬「謝七夕小飲書」。』繼思古人之所謂書，大都長篇大論，一飲一啄之惠，何須刺刺累幅不休，乃改「書」字爲「小啓」二字。繼又思「小飲小啓」四字中兩「小」字相碰，……重改「小飲」兩字爲「招飲」兩字，於是預宴而致謝忱，或不赴宴而道其歉忱，可一任作者之自由構思矣。繼思七夕已逾旬日，乃於

題首冠一「追」字，曰「追謝七夕招飲小啓」，自謂妥適矣。既以示友人某君，……君曰，既爲假設之事，似不可不冠一「擬」字以醒眉目。僕乃亟歎製題之匪易易。」錢氏所言製題之經過，雖中有拘泥不可通之處，然即此已足見題目本身文字之應加以注意。關於此點，鄙意以爲題目本身文字必須明白。爲欲達明白之目的，寧詳勿簡，寧顯勿奧，斯學生方易於習作。至題目之需否綴標文體之名稱，此點亦應討論及之。按古人文章題目，鮮有不綴標文體名稱者，如「養心莫善於寡欲說」，『漢武帝論』，『原道』，『復讎辯』等，皆綴標文體名稱於題目。而今人文章題目則多不綴標文體之名稱，如『爲學與做人』，『故鄉』，『新思潮的意義』，『警報聲中』等，皆是。鄙意以爲此乃教學作文時之間題：（1）題目可一望而知應作某種文體之文字者，可不必再標；（2）一個題目可作數種文體之文字者，教師爲限制學生只作一種者，必須綴標。大體言之，一般題目以不綴標爲是。此其大較也。

每次作文，題目只出一題以昭劃一，或多出數題以供選擇乎？二者孰利孰弊乎？語其弊，則只出一題，學生易爲所窘，或將促成厭畏作文之心理；多出數題，學生初則乏選擇能力，猶豫不定，思慮不能集中，終則養成習慣，一旦出校應試，若僅有一題，或將艱澀曳白。語其利，則只出一題，學生思慮集中，而教師批改較易，又可以考驗比較一班學生文字之高低，使歸於相當之平均；多出數題，學生得各就其興趣能力所及而下筆，有事半功倍之效力。利弊相兼，如何其可？是宜更迭爲之，常多出數題，以便其各呈材性，間只出一題，以便考核其進

步。惟此時有一點必須注意，即多出數題時，應數題並在一種文體之內，勿數題而分數種之文體。蓋學生長於言情者，每喜選擇言情之題目；長於說理者每喜選擇說理之題目；長於敍事者，每喜選擇敍事之題目；苟教師漫不加察，多出數題而包含數體，學生擇其所長而爲之，其結果必將養成偏而不全之文才，敍事者不善言情，言情者不善說理，於教部及吾人教學學生作文之目的，——使學生有敍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，——顯有違背，亦非計之得也。故教師於出數題時，必須就一種文體內而異其內容，斯題目雖異而文體則一，教師可以作有計劃進程之教學，而學生亦可以得普遍及按步練習之機會，效益必甚大也。

命題不可限於一隅，當隨機應變，就各方面間迭命題，方足以引起學生習作之興趣。約言之，其類有九：（1）與課文有關者，（2）就課外補充讀物命題者，（3）以時事命題者，（4）以學校發生事項命題者，（5）使之記述寫實者，（6）以通論性質命題者，（7）命其自由發表思想者，（8）使其自由敍述見聞或往蹟者，（9）以應用性質命題者。凡斯九類，若能分配得宜，則學生對作文必不感厭苦之情矣。

上面所述，皆教師命題而學生遵作者，（無論只出一題或數題。）至學生自由擬題一節，此處亦有一述之必要。過去頗有少數國文教師，在發展個性適合興趣名詞之下，主張教師不宜規定題目，應聽學生自由擬題。以爲古人文成而後製題，有一題改至十數次方覺愜意者；今教學學生相題作文，可謂本末倒置，若然則是教學生作題目，非教其作文章也。此種論調，實忽略

學生作文只爲練習之性質與忘記學生之非文學家，故有如此之高論。不知學生自由擬題，厥弊甚多：（1）喜作文言之學生恆作文言，喜作語體之學生恆作語體，若三年皆如此，（指初中或高中一階段）則無相當溝通之練習。（2）喜作小說新詩者將皆作小說新詩，喜作議論文章者將皆作議論文章，與各體文字普遍習作之旨大悖。（3）學生自由擬題，自由寫作，不能適合教師預定教學之進程。（4）學生不能擬題者，將有抄襲模倣倩代敷衍之流弊。（5）題目本身文字每有不合欠妥與不明不順之處，使教師於改文之餘，尙須再改題目，麻煩已甚。凡此數者，皆有背於教師教學整個之計劃，故學生自由擬題一節，無若何之價值，不宜予以提倡與採用。

第四 翻譯

翻譯亦練習作文技術之一種，與命題作文及其他習作間迭行之，甚爲有益。據教部規定，翻譯共有四種：（甲）譯文言文爲語體文，（乙）譯語體文爲文言文，（丙）譯古韻文爲語體散文，（丁）譯外國短篇文爲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。此四種不妨輪流爲之，以收貫通之益。

翻譯非易事，即以文言文譯爲語體文而言，一般以爲文有所據，不過憑句譯句憑字譯字而已，認爲非常容易者。不知文言文中有很多辭句無法翻爲語體文，勉爲翻譯，皆不能恰當，尤其不能『傳神阿堵』。故教師選取文言文命學生翻譯，必須顧及：（1）文言文不宜過古，（2）在學生能力內能自行分析句讀章法者，（3）學生能了解其辭意者，（4）與課文有關者，（5）與

學生之興趣需要相合者，（6）不宜長篇鉅著須與習作規定之時間相配者，（7）須避免選取滿紙充斥真實之文言文。若是則學生方能得翻譯之利益。

既名翻譯，則文言文之一字一句自應均譯以語體，方為正辦。此時教師對於此點，自當加以嚴密之注意。但事實上文言文字句有不能翻譯語體文，或其字句，文言語體皆可用無須加以翻譯者，教師於此等處，應事先予以指示，免學生感覺困難陷於狼狽之境地。

翻譯之原文無須先加新式標點符號，亦不必先分段落，令學生於翻譯後自加標點並分段落，此（1）可以見學生理解原文之程度，（2）可以考學生標點原文字句之當否？（3）藉此使學生多得運用新式標點之機會，（4）可以增益學生閱讀他人文章之能力，利益蓋甚大也。

譯文言文為語體文，此為通常採用之方法，以行於低年級為宜。蓋低年級應注意語體文之學習，此時所讀之課文皆應以助益其寫作語體文為目的，翻譯自亦不能例外。又低年級學生，文思未達，謀篇佈局與遣詞造句之技能亦不嫻熟，有原文以為做習之標準，力半功倍，可斷言也。

譯語體文為文言文，此法一般學校皆少行之。因中學生之必須能寫作通順之語體文，已為公認之事實，至文言文之是否必須能作，已無語體文答復之肯定，故以語體文譯為文言文，不僅無其必要，且亦不合進步之現象。惟教育部目的欲高中學生能兼用文言文以表情達意敘事說理，則吾人為溝通文言語體計，選取語體文命學生譯為文言文，自亦不失為訓練習作之

一法。

譯古韻文爲語體散文，可以助益學生習作語體文之能力，頗爲有益，可間一爲之。惟有一點須加以注意，即古韻文翻譯爲語體散文，較之翻譯文言文爲語體文，更爲不易。此時教師最好選取已教學過之古韻文課文命學生翻譯，則學生方不至感覺十分困難，而同時又可幫助本課文之瞭解。

譯外國短篇文爲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，此法通常皆由英文教師負其責任，蓋此爲英文科學生作業之一種，英文教師理應加以指導者，惟若國文教師而亦兼長英文者，則亦不妨間一爲之，以訓練學生翻譯文字之技術。

第五 筆記

筆記內容包括（一）讀書筆記，（二）聽講筆記，（三）參考筆記，（四）生活日記，（此據教部頒佈之師範學校國文科課程標準。）範圍頗廣。惟無論何種筆記皆爲寫實之技術，或以事蹟爲根據，或以言語爲根據，或以生活爲根據，或以物象爲根據，不論有無關及他人或僅止於一身，皆不能憑空逞臆，爲鑿空之寫作。明乎此，故教師教學學生則筆記之文字，必須注意於寫實之一要素。傳人適如其人，述語適如其語，敍事適如其事，狀物適如其物，寫景適如其景，表情適如其情，說理適如其理，達意適如其意，能如是也，則筆記文章之能事畢矣。初學習作

筆記，必當從此等處入手，方能養成其正確之觀念，而筆記之功用方出。

既重寫實，自不能馳騁虛辭，故文句亦當力求樸質，無取華靡。此與其他文章不同之點，作筆記者不可不知也。否則讀書筆記將失讀書之本旨，聽講筆記將乖講者之言辭，參觀筆記將離事物之本真，生活日記將違當日之狀況，不幾貽笑大方成其虛偽者乎！

讀書筆記，關係於學生國文程度之進步者至鉅且大。蓋教師課室所授僅有課本，一學期國文鐘點有限，所授能有幾何？若學生僅以不讀課文爲已足，則程度必不能增高，可以斷言。必也於課本之外，多多閱讀補充讀物，斯見聞既廣而思想隨之開拓矣。

上述僅爲多讀，惟多讀雖足以開展學生之心胸，而增益其文思，而未必能諳練其寫作之技術。故欲謀學生作文技術之嫻習，尙須促進其多作。古人所謂多讀多作，爲國文程度進步之二要素者，其因即在於此。讀書筆記蓋一事而兼有多讀多作之功用者，教師若能開導有方，則學生受益當非楮墨之所能計也。

開導之方如何？曰（一）當爲其選定可讀（指足以增長瞭解知識與寫作能力者。）之讀物，使其不至以有用之日力，虛耗於無益之書本。（二）當勵其恆毅之精神與認真之態度。須知輟作無恆，古人所恥，畏難輒止，弱者之行；敷衍塞責，自欺欺人；中材學生尤當加勉。（三）當使其視筆記爲問疑質難，提要鈎玄，與發抒心得之工具，讀書貴在能疑，疑則須問，讀書必須咀其精華，棄其糟粕，或披沙揀金，或理絲得緒，讀書尤貴有己見，不人云而亦云，宜食古而能

化。

準斯三義，可知四益：（一）讀書筆記，可爲瞭解知識與寫作能力之助。（二）足以養成讀書之習慣，可以持恆，可以深入，非徒醫淺率者之良方，實亦治心之要道。（三）吾人取舍之力，觸於物而後能長，筆記之頃，或條錄，或融貫，皆有增進判別力之功效。（四）作文時之比較，節約，分合諸作用，筆記可以助長之。

至語其方法，則有八種，因所讀內容而異：書中識有獨到，理有偏勝，則擷其粹要之處，曰『採錄』。文長理優，則刪節其意爲短篇，曰『撮要』。名論至文，有得於心，則題其後，曰『跋尾』。原書編次，意有未安，則自立綱領而抄輯之，曰『改纂』。所選而外，更有同類可讀之書，則旁參以證其說，以廣所聞，曰『參證』。原本設題，以叩讀者，——如名學淺說——則演答以求嫾習，曰『答解』。文辭費解，理致未喻，則條錄所疑，以蘄渙釋，曰『待問』。心有所悟，或爲撮要之便，則爲旁行斜上之體以顯之，曰『圖表』。以此八種，間迭爲之，必大得益。（關於教學讀書筆記時間辦法，可參閱上編第六章。）

次論聽講筆記。或聽教師演述，或聽名人演講，從而記之。以備不忘兼以爲行文之助，是謂之聽講筆記。其益甚大。蓋於習作之外，更有習聽之功用，可以養成心手耳目並用之習慣。教師可時於作文時間內行之，以一小時爲教師講述學生簡記時間，一小時爲學生整理並錄正時間，使時間不至於不敷。至講題以故事或新聞爲原則，高年級可兼及說理，以故事新聞易於聽

受，且易於筆記也。講述時有數點須注意：（1）語音須明亮，寧徐勿速；（2）人地名稱及專門術語，應盡量板書；（3）講題須適合學生能力，及不違反時代；（4）必須留有相當之時間，予學生以整理錄正之餘裕。

次論參觀筆記。（包含旅行筆記。）此種筆記，教師最好能先期製定參觀表，分發學生，示以參觀時應注意之事項，則吾之所欲參觀者，臨事方不至於遺忘。否則亦須事前教以參觀之要點，使不至目迷五色，莫知所從。或有分工合作之必要，則無妨分學生爲數組，使參觀時各特殊注意其於所分配之事項，則歸歟之後，各出所記，合而觀之，即可得參觀記載之全貌，亦甚有益。至於參觀表之內容，應以被參觀之對象而異其製作，不可執一以概其餘，致反有拘泥不通之弊。

最後論生活日記。此種日記，古人頗多終身行之者。如翁文恭公日記，越縵堂日記，即其好例。其內容上至國家大事，中至閭里瑣聞，下至己身言行，旁及戚友見聞，皆可記之。又或評隲古人，臧否並世，亦無妨記於日記之中，以爲進德修業之助。由此可見生活日計，非僅僅記天氣之雨晴，起居之適否也。予嘗謂自孩提能執筆記事之時，即開始記載生活日記，終身不斷，及其老也，不僅其一己之歷史備焉。卽國家社會之史廓亦得以考見，誠傳世不朽之業也。教師於教學時間，時誘導學生作生活日記，勉其有恆，勵其精進，匪惟有益於作文，蓋亦抗懷於千古耳。

第六 批改文卷

學生作文之目的，在於諳習其敍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，故教師改文亦當就此點而加以改進。惟文之爲物，厥有二面，其一爲內容，其一爲形式，內容指思想見解，形式指文法修辭。中學生因年齡及學力關係，其思想見解自不同於教師，故教師改文時除其文之內容有違於：（一）實事實話，（二）時代精神，（三）學生身份，（四）事理論理四者之處，應加以指正外，宜側重於形式之改進。舊日教師多注重於內容，注重之太過，致將原作盡意塗抹使改而從我，是則越俎代庖，不僅不知學生年齡學力對於思想見解之關係，抑亦不明學生作文乃一種練習，而非爲傳世之文字也。

然則側重形式之改進若何？曰當注意其文法之通順，語意之明達，篇章段落之結構，辭句之確當與雅潔，字畫之正確，標點之運用，如斯而已。教師就此數點分別改進之，其有違犯過多者，則略予說明，發還重作；以期達到練習之目的。

上述爲教師改文除其內容有違反前列之四項外，應側重於形式之改進。至於改文之詳略問題，亦有討論之必要。過去一般教師對於改文易蹈之錯誤，不出二途：（一）爲太略，僅將原文加以圈點，文後加以籠統之批語；（二）爲太詳，將原文改至體無完膚，面目全變。前者太省事，後者太認真，均非改文之道。須知改文太略，必有遺漏其所當改之處；改文太詳，必有妄

改其所不當改之點。當改而不改與不當改而改，其失惟均。惟過去教師每善詳改以示其負責，而一般輿評亦盛贊詳改，以爲非教師之熱誠，詎肯爲此。不知改文太詳，其改作未必高於原作多少，且於學生亦未必有益。此其原因：（一）則學生原作本甚不佳，改筆照理必須和合原作，故亦難有精采；（二）則若必求其精采，轉見其不倫；（三）則教師改筆亦未必便佳；（四）則學生程度未到，不知所改之妙。有此四因，故詳改文章在昔日視爲美事者，今日則未必然矣。故善改文者必當詳略得宜，使學生得益而自己亦不至於勞而無功。然則如何詳略得宜？此則在教師改文時之先有何者宜改何者不宜改？何者宜發還重作之標準？方免於目迷五色漫無適從耳。大約文之內容不宜改，尤不宜詳改，其不合邁甚者宜發還重作。文之形式宜改，尤其文法之不通順，語意之不明達，字畫之不正確，三者更宜加以詳密之改進。至其違犯已甚者，亦宜發還重作。此其大較也。若夫神而明之，以求止於至善，此則當視教師之學識經驗及樂業態度之如何，非本文之所能述矣。

近十餘年，頗有人採用以符號改文之法。其法由教師製定若干種符號，雕成小木印，改文時就文中之某種弊病而蓋以某種之小木印，發回學生自改，使學生一目了然於弊病之所在，促起其自覺並養成其自行改正之能力。學生根據符號自行改正之後，再繳交教師作最後之修改。（此種符號，教師定後自應先行頒知學生，令其熟習。）此法編者於十三年前在雲梯中學曾實行一次，結果頗覺困難：第一，教師太苦，一文須閱正兩次，若所擔任之班數不多，學生人數

亦少，尙能勉行，否則教師之時間與精力均感不及。第二，學生程度不佳，雖可由符號得自覺之明，而缺乏自行改正之能力，甚者其改正之處亦弊病孔生，改上加改，愈滋紛亂。第三，學生文字弊病甚多，百怪千奇，靡所不有，非符號所能盡；（符號當然不能多，多則學生將無法記憶也。）又其一句之內，一章之中，常兼有衆病，則僅標一種符號於理不可，並標數種符號於勢不能，斟酌躊躇，勞而無濟。此符號改文法之不可從也。惟符號雖不可以改文，但頗能以指明文章弊病之所在。若教師於改文之餘，兼用符號標蓋於改文之處，示學生以所以改之原因，以當眉批之用，則爲益頗大，可行用也。

改文之後，當繼以批語。批語之目的有三：（一）作本文之評價，而定其高下；（二）示優劣之所在，而使其領悟；（三）含獎誡之作用，而促其改勉。（一）（三）可用總批，（二）可用眉批。蓋總批貴在賅括，而眉批有分析之作用也。眉批與總批，性質不同，不可相混，致失其功用。故凡關於一辭一義之指示，皆應用眉批而不宜用總批；關於全篇之結構、文意，有所批評，有所指示，有所獎誡，有所補充，皆應用總批而不宜用眉批。此其大較也。

批語最忌用抽象空洞及模糊籠統之語。又舊式教師喜用四字或八字一類之格式，亦大可不必。如『氣疎以達，言明且清，』『理精詞粹氣盛言宣，』或『文尚通順』，『詞意浮沈』等等，千篇一律，腐濫可厭。但新式之教師任意亂批，或失之高調，或失之泛詞，亦未見有價值。是宜於改文之餘，就文論文，而加以賅括之評判，使學生方有切實之受用。此總批應注意。

之點也。至於眉批亦然。眉批之作用，既在一辭一義之指示，則亦不僅批以『不通』，『不妥』，『有語病』或『立意超卓』，『出筆挺秀』等籠統空洞之語爲已足，必須兼及所以然之理。惟改文兼用符號以表示者，則眉批即可省。

批語之含有獎誡作用者，措辭尤當謹慎，應有分寸，若獎之不當，則易起學生驕矜之心。常見一二教師獎批近於虛偽，尤爲不宜。例如『高瞻遠矚，出筆不凡，』『至理名言，卓絕千古，』或『嬉笑怒罵，皆成文章，』『成竹在胸，經綸在抱，』『畫龍點睛，行見破壁飛去，』『詞源倒流三峽水，筆陣橫掃千人軍』等皆是，斯則不僅施之者有漫語諛人之譏，即受之者亦應有愧色也。若誇之不當，亦易使學生灰心失意。例如『胸無點墨，何能爲文，』『全篇無可取材，』『無一道着語』或『弄巧成拙，畫虎類犬，』『以管窺豹，目光如豆，』『閉門造車，何能合轍』等皆是，則或出於嚴斥，或近於譏笑，亦非教師循循善誘之態度所應有。

用新式標點符號以點斷句讀，標明詞語，爲學生作文必須使用之要件，已屢見前述矣。教師對於此點，亦應加以相當之注意，有誤即改，其未標點者須發還標點後方許交來閱改。至若舊式評文所用之符號，教師亦大有採用之價值。如『密圈』，『密點』，『雙圈』等，可加於佳句之旁以示獎；『黑線』，『粗點』，『半圈』等，可加於劣句之旁以示誡。可代批語之用，於學生亦有相當之益處，未可廢也。（但不可損害新式標點符號之功用，如圈點塗抹太

甚，使新式標點隱沒不可見等是。）

教師於批改文卷之後，發還文卷之前，有兩事可作：（一）選取學生文卷所通患之弊病，或最易寫錯之字，在教室黑板上公開宣佈，（無須言其姓名），命全體學生批評，然後教師加以訂正。（二）選取學生之優良文卷，或命其互相『傳觀』，或將文卷黏貼於成績版上公之大眾。（此優良文卷無須令本學生重抄一過，即以原作傳觀或黏貼，尤見真實之妙。）前者使學生知去病之方，後者俾學生收觀摩之益。爲教師者最後應有之工作也。

結論

敘述國文教學與作文教學竟，意有未盡，敬持三義，以當結論，以作贈言。比老馬識途之意，爲他山攻玉之石，大雅君子，想不河漢斯言也。

第一，須具時代之眼光。所謂時代眼光，殊不易下一定義。就國文教學言，非必蔑古尊今，非聖無法，以過去爲死，惟現在爲活者，始謂之有時代之眼光。必也遇事留心，以科學合理之態度，歷史進化之精神，剖釋不合時代之文字，在在顧到國文教育之目標，以養成現代之思想，與造成現代之文學。

試以詩歌言之，自三百篇降而漢魏樂府，樂府降而魏晉五言詩，五言詩降而唐律，唐律降而宋詞，宋詞降而元曲，而迄於明清之傳奇，而迄於今日之白話詩，每一時代文學之潮流，無一不有歷史之背景，順進化之現象，有莫之爲而爲之者。吾人既不能執宋詞以譏彈唐律，亦不可以三百篇排斥樂府，則生今之世，爲今之文，自不應憧憬過去，而要策勵方來。此則教師當以時代之眼光，述文章之流變，使學生能有現代之思想。

劉知幾有云，『三傳之說既不習於尙書，兩漢之詞又多違於戰策，足以驗時俗之遞改，知歲時之不同。而後來作者通無遠識，記其當時口語，罕能從實而書，方復追效昔人，示其稽古。……苟記言則約附五經，載語則依憑三史，是春秋之俗，戰國之風，亘兩儀而並存，經千

載其如一矣！」章學誠亦云，『文人固能文矣，文人所書之人不必盡能文也。敍事之文，作者之言也，爲文爲質，惟其所欲，期如其事而已矣。記言之文，則非作者之文也，爲文爲質，期於適如其人之言，非作者所能自主也。貞烈婦女，明詩習禮，固有之矣；其有未嘗學問，或出鄉曲委巷，甚至傭嫗鬻婢，貞節孝義，皆出天性之優，是其質雖不愧古人，文則難期於儒雅也。每見此等傳記，述其言辭，原本孝經論語，出入毛詩內則，劉向之傳，曹昭之誠，不啻若自其口出，可謂文矣。抑思善相夫者，何必盡識底車鴻案？善教子者，豈皆熟記畫荻丸熊？自文人胸有成竹，遂到閨修皆如板印，與其文而失實，何如質而傳真也。』此則教師當以時代之眼光，辨文章之記載，使學生能爲現代之文學。

再舉例明之，跪拜之禮，自民元廢止以來，歷二十餘年而尙盛行於社會，教師教古代禮俗時，能以古代席地而坐便於跪拜，其後雖不席坐，而因尊卑主奴之規制，仍用跪拜以表示其尊嚴，甚者至三跪九叩而不已。時爲民國，既不席坐又無主奴之見，則跪拜更不合於時代。如此施教，收效自宏。又如當地人力車夫反對市內行駛公共汽車電車，或碼頭舟子反對輪船靠泊碼頭之事，教師如以當地時事命題作文時，亦不妨說明此爲文明進化之必經現象，雖車夫舟子之生計固當顧及，而其事在理之必當舉行。又如伍子胥借力異國，報復父仇，古來誰不稱其孝！不知報一人之仇，殃及全國，且借他人之力以危害本國，自國家民族觀念言之，直漢奸之所爲耳。近日南北漢奸多失意政客，未必不以僞組織爲快意報復之具，此義不明，爲害胡底。教師

教學戰國策吳楚戰爭時，能以伍子胥之所爲明著其非，亦默化潛移之一道。又如王安石所行新法，任就財政軍政何方面言，皆爲趙宋國家之必需，徒以當時之號稱正人君子者，空談仁義，譁言功利，致任用非人，反以害國。數百年來積非成是，儼若安石爲大奸大惡者。教師教學司馬光致王安石書，及王安石覆司馬光書時，亦當用時代眼光剖釋當年之事實。（憶有某國文課本會選載此兩書。）

上述云云，特其一隅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每見一般國文教師缺乏時代眼光，不明此理，上焉者則人云亦云，逐句詮釋，教學死書；其甚者則厭惡新潮，墨守舊貫，妄發牢騷，認古人古事，古語古言，古詩古文，皆足爲今人之法，每借國文講授，以寄其感慨文風不古文格日下之憂。此種文以載道及食古不化之思想，絕非現代之所宜，落伍之譏，知不免矣。此須具時代之眼光之說也。

第二，須富文學之知識。此其用有二：（一）則中學生之讀國文，除練習寫作技能外，即爲文學知識獲得之學習，則教師豈可無豐富之文學知識以應學生之需求。（二）則國文教師而缺乏文學知識，則不幾如舵師而不知潮汐，將何以乘風信而安達彼岸？無文學知識之標準，亦殊難言。況人非萬能，文學上之事事物物，何啻恆河沙數，一事一物之不知，並不足以爲恥，則文學知識可不必言矣。是又不然。具體言之：（一）對於國文課本內每課文字及其體製應絕對的充分通曉也。國文課本爲教師施教之具，一切教學綱要皆出於課本，學生所肄習者除補充教材筆

記之外，亦惟以課本爲主，苟教師對於課本內每課文字及其體製尙未能充分通曉，勢必至茫昧抵牾，何能收講貫整理之功，是宜先期諳曉，而不可臨時周章明矣。

(二)對於每代文學潮流之變遷經過及其背景與影響，亦當有相當之通曉。此種文學潮流含有時代背景，與作者思想及文章體製文學作風文學技術，皆有莫大之關係，原爲文學常識之一種，爲學生所欲知者。尤其高中國文課本係順文學史之次第而編輯，若教師茫然不識，只隨文詮釋，不能作系統之講貫，則學生所得於教師之文學知識又有幾何？

(三)對於古今重要文學名著之內容及其作者之身世，亦須有相當之研究。何者可爲課本之補充教材，何者可爲課外之補充讀物，前人對此名著有如何之評價，今人又有如何之論議，其說曾散見於何種書籍；凡此雖不必皆與學生言及，但教師本身則不可不知，教學之能應付裕如，此亦其一因也。此須富文學之知識之說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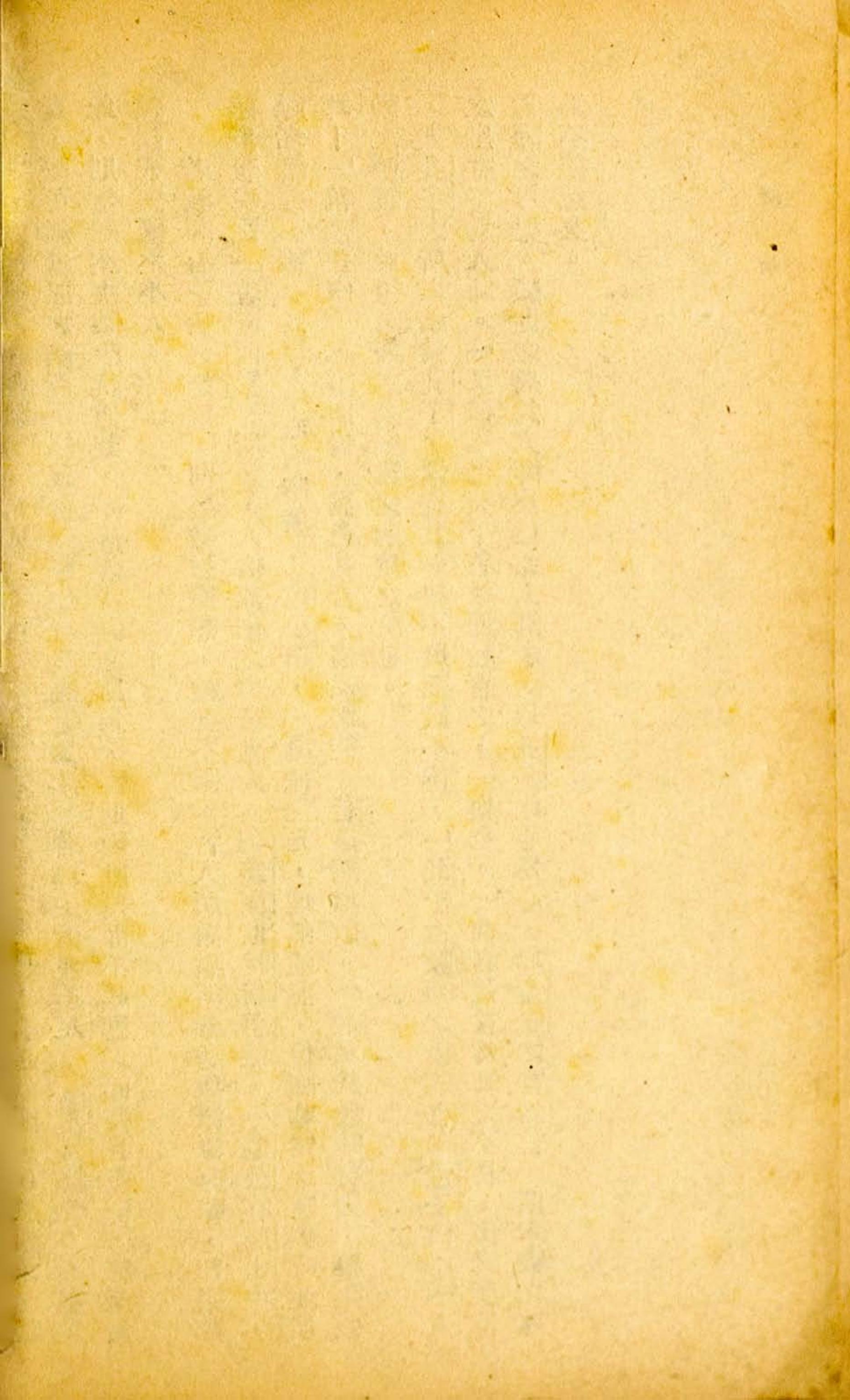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，須有謙虛與樂業之態度。滿招損，謙受益，凡事皆然，文學上之事事物物爲數極多，一事一物之不知，雖不足爲恥，要亦不可視爲固然，安之若素。此自暴自棄者之所爲，現代進步教師所應有。必當盡吾力量，於事後力謀其事之通曉，則教學相長一語，方有切實之功效。其或強不知而爲知，怒學生之質難，則故步自封，必將終於故我而已矣。

教育爲清高事業，教師生活費微薄，既苦於仰事俯畜之不得從容，加以課業之繁重，批改文卷之麻煩，頗能使教師生厭惡本業之心理。此影響於教學效率者，至深且大。吾人以爲作一

事厭一事，無恆心，無毅力，常人且不可，况教師負教學之重任，有造就國家民族人才之職責，安可起厭惡之態度，以誤青年學生者誤國家民族。若以生活費不足，職務紛繁，不樂爲此，則當毅然決然改就他業，亦落落丈夫之所爲，否則因厭惡而不起勁，而苟且敷衍，終至於爲誤人誤國之小人。

若教師有樂業之態度，則必懃懃懇懇，精進不懈。古人所謂循循善誘與津津有味，即樂業態度表現之一斑。而影響所及，人格感化之力尤大。劉義慶世說新語載，『遠公在廬山中，雖老講論不輟。弟子中或有墮者，遠公曰，「桑榆之光，理無遠照，但願朝陽之暉與時並明耳！』執經登座，諷誦朗暢，詞色甚苦。高足之徒，皆肅然增敬。』最足爲教師努力，學生感動之明證。此須有謙虛及樂業之態度之說也。

孔子之所以成爲孔子，端在其『學不厭而教不倦』，此千古教師之模範也。孟子曰：『人之患在好爲人師。』又曰：『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，一樂也。』前者蓋言爲師之不易，後者蓋言爲師之可樂。願世之將爲人師與已爲人師者，以孔子之心爲心，以孟子之言爲言，則本書之述爲不徒然矣。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初版

(四九七〇)

小叢書 師範 中學 國文作文教學法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翻印權所有

編著者

魏應麒

發行人

王雲
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

商務

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務

印書館

各

埠

(本書校對者喻飛生)

*H五七八

港



100
~~30~~